

# 國際醫療衛生促進協會

## 第二屆 國際醫療典範獎 甄審實施辦法

106年1月18日國際醫療衛生促進協會字第106011801號函訂定

### 壹、依據

本活動旨在樹立國際醫療從業人員典範，為規範國際醫療典範獎之申請程序、評審作業、評審標準及獎勵方式等，特據此頒訂定本實施辦法。

### 貳、評獎目的

- 一、表彰卓越落實推動國際醫療服務之個人或團體。
- 二、樹立優質國際醫療服務典範，達成標竿學習效益。
- 三、持續醫療服務國際化工作，鼓勵創新服務與行動。

### 參、評獎類別及對象

秉持「推薦從寬、甄審從嚴」原則，籲請各界推薦或自薦合乎以下任一方面具卓越貢獻之個人或團隊報名參加。參獎對象包含以下四大領域：

- 一、國際醫療衛生奉獻
- 二、國際人道救助或醫療外交
- 三、國際醫療成效卓著並能彰顯醫療價值
- 四、國際醫療創新服務模式

### 肆、評獎範圍與獎額

個人報名或受推薦者，需為中華民國國民或海外僑胞檢具證明者；團體報名者，須以實際執行團隊或部門為單位報名，不以機構名稱報名。資格有爭議者將由評選委員會審定。評獎過程包含初審及複審兩個階段，決選名額共取三至六名，得頒特殊獎一名，不分個人或團體，由評選委員會依據當屆報名情形定之。

### 伍、獎勵方式

凡獲獎者將由國際醫療衛生促進協會頒發「國際醫療典範獎」獎座，邀請出席參加頒獎表揚典禮，安排個人或團隊專訪與邀請巡迴演講，訪談內容將收錄於大會紀念手冊。

## 陸、作業時程

作業項目	時程
各界推薦或自薦參獎 徵選資料收件	即日起至106年03月15日 (書面資料郵寄以郵戳為憑)
召開初審、複審及決選會議	106年03月16日至04月15日
通知得獎者及採訪	106年04月16日至05月15日
舉行記者發表會	106年04月20日
舉行頒獎典禮	106年05月26日
成果發表會巡迴分享	106年07月至106年12月
※以上作業時程得視實際狀況由主辦單位予以調整	

## 柒、評獎作業

應備資料請提出「報名申請書」紙本 4 份及電子檔 1 份(郵寄至 tgha\_imsa@tsric.com，參獎書面資料請滙送至國際醫療衛生促進協會國際醫療典範獎評選工作小組聯絡處(10455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7 號 6 樓)，上開申請書除封面(底)外，其餘撰寫內頁請雙面影印或印刷方式印製即可。個人或團體相關參獎資料表格如附件「報名申請書」。

## 捌、其他

- 一、獲頒「國際醫療典範獎」之個人或團體，應配合國際醫療衛生促進協會需要辦理公開發表其提升國際醫療奉獻典範行動，並配合辦理各項宣導活動(如撰稿、接受訪問或拍攝影片等)。
- 二、獲頒「國際醫療典範獎」之個人或團體，應繼續維持並提升其服務品質水準。若獲獎個人或團體於獲獎三年內服務形象有重大缺失，國際醫療衛生促進協會得要求其改善。如限期未改善，得追回其獎座。
- 三、參獎個人或團體須遵守著作財產權相關規定，包括參獎申請書及簡報資料等，不得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所提報之成果數據，應為真實，不得任意增減。若於參賽過程中，發現報名機關提供之參獎資料，有侵害他人權益或提報不確數據者，經查證屬實，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獎資格；評獎結束後如發現上述情事，主管機關應負責追回獎座與取消獲獎，所有法律責任由報名機關自負，不得異議。

玖、國際醫療典範獎評選工作小組聯絡處

國際醫療衛生促進協會  
國際醫療典範獎評選工作小組 收  
10455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7 號 6 樓  
聯絡人：李啟仁先生、侯俐瑄小姐  
電話：02-25095279 #114、#111  
傳真：02-25090852